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由于公司相关责任人未及时将案件受理书等文件及时传递，公司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诉讼情况，导致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披露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将加强内部信息沟通和传递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